



## 新资产损失规定简化了税前扣除程序但增加了税务检查风险

###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简称“57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4 月 16 日发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背景

2011 年 3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以 25 号公告的方式发布了《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取代了 2009 年发布的《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旧办法”）。新办法扩大了资产损失的范围，取消了资产损失事前审批要求，并且在某些情况下，简化了对证据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将给予企业更多自主权使其自行对遵守资产损失扣除规定的情况进行管理，但保留了对其进行税务核查的权力。随着资源的重新配置，税务机关将可以集中主要精力对高风险对象或领域进行税务检查。

新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旧办法及国税函[2009]772 号、国税函[2010]196 号同时废止。新办法将适用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年度及以后纳税年度。

新办法的主要内容及我们的评论如下：

### 1. 资产范围

新办法扩大了资产范围。在应收及预付款项类别下，新办法增加了为其他方代垫的各类款项及企业之间往来款项。新办法增加无形资产作为一项主要类别。这些新包括进来的资产损失长久以来都为企业所得税法认可。新办法只是对这些资产损失扣除的程序及证据资料提供了指导。

## 新办法变化一览表

1. 资产范围扩大，涵盖无形资产
2. 区别实际资产损失和法定资产损失，二者皆可扣除
3. 要求资产损失在会计上已作处理
4. 不再需要事前审批，由专项申报替代
5. 企业追补确认损失期限已明确，一般不超过五年
6. 跨境地区经营，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7. 更加依靠第三方技术鉴定与专业报告作为证据
8. 部分资产损失的证据资料简化
9. 关联交易导致的损失，提交专项报告可扣除

此外，根据新办法第 50 条，新办法没有涉及的资产损失事项，只要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也可以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 2. 资产损失定义

根据确认情况不同，新办法将可抵扣的资产损失区分为两种类型：

- 实际资产损失

实际处置、转让新办法所包括的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

- 法定资产损失

未实际处置、转让资产，但符合 57 号文件和新办法规定条件计算确认的损失，如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旧办法大致提到了损失“实际发生”及“实际确认”的区别，但并无详细解释，这两类损失基本与实际资产损失与法定资产损失对应。新办法对于这两种类型的损失作出了更正式的定义。

## 3. 损失扣除期限

根据新办法，实际资产损失应当在其实际发生的年度扣除。法定资产损失，应当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证据资料证明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资产损失确认条件的年度扣除。在两种情况下，资产损失都必须是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才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与旧办法不同，新办法将资产损失的会计确认作为其税前扣除的前提条件。

旧办法要求企业在资产损失实际确认或实际发生的年度扣除，“不得提前或延后扣除”。新办法取消了这条规定。然而，实际上这条规定仍应适用，因为企业所得税法要求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新办法明确了纳税人申请追补扣除以前年度发生但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并退税的时限。企业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在特殊情况下，追补确认的期限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以延长。

特殊情况包括以下几种：

- 计划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遗留的资产损失
- 企业重组上市过程中因权属不清出现争议而未能及时扣除的资产损失
- 因承担国家政策性任务而形成的资产损失
- 政策定性不明确而形成资产损失

然而，法定资产损失仍应当在损失申报年度扣除。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51 条规定，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此，尽管新办法允许企业在五年或更长期间内申请追补扣除，企业

可能只有在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扣除才能得到利息。在实际操作中，企业应就此向主管税务机关询问。

#### 4. 申报扣除程序

新办法取消了资产损失扣除需事先从税务机关获取审批的要求。在旧办法下，一些资产损失可自行计算扣除，其他的资产扣除需事先经过审批。在新办法下，所有资产损失都无需审批，而只需要将要求的资产损失证据及信息提交给税务机关即可。只不过，一些资产损失相较其他资产损失需要提交更为详细的信息。

新办法下的申报要求分为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属于清单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可按会计核算科目进行归类、汇总，企业需保留相关会计及税务信息以备税务机关检查。属于专项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应逐项（或逐笔）报送申请报告，同时附送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的纳税资料。

基本上，就资产损失的性质而言，新办法下的清单申报与专项申报分别对应旧办法下的自行计算扣除及事前审批。总的来说，清单申报适用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资产损失，专项申报适用于其他资产损失。如不确定应进行哪种申报，企业可以进行专项申报。

然而，相较旧办法对自行计算扣除的要求，新办法下的清单申报要求企业对更多资产损失情况进行判断。只要交易是以公允价格进行的，新办法允许非货币性资产的处置及转让产生的损失进行清单申报。只有在交易是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的情况下，新办法才允许对债券、证券、期货、基金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产生的损失进行清单申报。对于有跨地区经营的企业来说，相较于旧办法，新办法较少赋予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决定企业向哪级地方税务机关申报扣除的权利。根据新办法，分支机构不仅应该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同时还应通过总机构向总机构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在旧办法下，根据损失涉及的金额，该企业的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决定不同地域的税务机关之间如何分配审批权。然而，对于跨地区经营转让打包资产所发生的资产损失，无论新旧办法，都要求企业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新办法下，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可以在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同时进行，如果企业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提交专项申报材料，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延长时限。

无论是清单申报还是专项申报，税务机关都保留在申报后进行核查的权利，而且如果资产损失不真实、不合法，可以对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调整。

#### 5. 资产损失确认证据

对于一般资产损失，无论旧办法还是新办法根据 57 号文件的要求，都需依靠内部证据和外部证据。新旧办法对内外部证据范围的规定很相似。

对于特定资产损失，新旧办法都对货币资产损失、非货币资产损失和投资损失的证据提出了不同要求。新办法中增加了一类“其他资产损失”。

##### 5.1 货币资产损失

新旧办法中都将货币资产损失进一步区分为现金损失、银行存款损失和应收及预付款项损失等。

旧办法具体定义了现金和银行存款损失，但新办法中并未对现金损失进行定义，而且只是简单指出存款类资产损失是由于金融机构清算而形成。由于没有明确定义，在进行现金和存款资产损失确认时，一方面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被赋予了更多的灵活性，但另一方面也增加了不确定性。

在新办法下，金融机构出具的假币收缴证明也可以作为现金损失的证据材料。新办法下，金融机构清算超过三年的，如果企业可以提供法院或破产清算管理人出具的未完成清算证明，则可以确认相关存款资产损失。

至于应收和预付款项损失，新办法下的变化并不大。新办法要求提交的作为损失证据的有相关合同、协议和说明。在新办法下，由于债务重组而遭受损失的企业应提供债务人重组收益纳税情况说明以申报损失。实践中，这可能给债权人带来较重的管理负担，因为债权人可能无法控制债务人如何对其税务事项进行处理。

新办法还增加了对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应收和预付款项的损失的规定，遭受此类损失的企业应有债务人受灾情况说明以及放弃债权申明。

对于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的损失，应注意新办法不再要求债权人：

- 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
- 证明债务人已资不抵债、连续三年亏损或连续停止经营三年以上
- 证明三年内与其没有任何业务往来

新办法要求的是此类应收款项在会计上已作为损失处理。但是遭受损失的企业应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此类损失的专项报告。

对于小额应收款项的损失，新办法给出了明确规定。新办法下，如果应收款项单笔数额不超过五万或者不超过遭受损失的企业年度收入总额万分之一，则为小额。如果此类款项逾期一年以上，会计上已经作为损失处理，则企业可进行损失扣除，这种情况下，企业应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来支持此项扣除。

## 5.2 非货币资产损失

新旧办法都将非货币资产损失分成存货损失、固定资产损失、在建工程损失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等。新办法还将无形资产损失纳入了非货币资产损失范围。

就非货币资产总体而言，新旧办法的主要差别如下：

- 新办法下要求的损失扣除证据中使用的是“计税成本”而旧办法下使用的是相关资产的“账面原值”，与企业所得税法中对存货和资产的规定一致。这一改动使得资产损失扣除的规定与税法中的规定相一致。
- 与旧办法相比，新办法更加注重由法定资质专业组织出具的专业技术鉴定意见。
- 许多情况下，新办法增加了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的要求

- 新办法同样注重损失产生的责任认定文件，尤其在有责任人或保险人进行相关赔偿的情形下
- 很多情况下，新办法不再对具体证据提出细节要求，如车辆、电梯等的检查、检验报告

至于新类别“无形资产”，新办法所说的无形资产损失是由无形资产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而导致的损失。为扣除无形资产损失，企业应该证明该资产已经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但是尚未完全摊销。

新办法要求进行无形资产损失扣除的企业提供以下资料：

- 会计核算资料
- 企业内部核批文件及有关情况说明
- 技术鉴定意见和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或转让价值的书面申明
- 无形资产的法律保护期限文件

### 5.3 投资损失

新旧办法都将投资损失分成债权性投资损失和股权性投资损失。

旧办法下曾经规定“国家规定可以从事贷款业务以外的企业因资金直接拆借而发生的损失”不得扣除。新办法中删除了此规定。就表层意思而言，新规定下此类损失可以扣除。这一变化可能源于现实情况，即尽管拆借行为不在企业被批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但是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还是需要将债务利息收入及转让债权性投资收益包括进来。相应的，有关成本和损失也应该可以扣除。对这一条款改变的另一种解读则是新办法第46条第5款已经足够涵盖上述不得扣除的损失，因此没必要再将其单独列示为不可扣除的损失。第46条第5款规定，企业发生非经营活动的债权不得扣除。我们建议在实际操作中，企业事前就此问题征询主管税务机关的意见。

#### 5.3.1 债权性投资损失

新办法很大程度上简化了债权投资损失的证据材料要求。新办法要求企业扣除债权性投资损失，一般应提供债权投资的原始凭证、合同或协议、会计核算资料等。

与旧办法类似，新办法对以下情形列出了具体资料要求：

- 债务人依法被宣告破产、关闭、被解散或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失踪或者死亡
- 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
- 债务人需承担法律责任
- 企业对债务人提出诉讼或仲裁，经人民法院对债务人强制执行，债务人无资产可执行，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

- 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新办法不再针对银行卡透支款项损失和金融机构助学贷款损失设定专门的资料要求。但是，它们应该适用对债权性投资损失证据资料的一般性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即使企业无法提供在债务人破产、关闭、被解散或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失踪或者死亡时应出具的资产清偿证明或者遗产清偿证明，新办法也允许债权性投资损失的扣除。根据新办法第 40 条第 1 款，在上述情况下，企业应出具对应的债务人破产、关闭、解散证明、撤销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证明或查询证明以及追索记录等，以进行损失扣除。不过还应注意，破产等上述事项应超过三年以上的，或债权投资余额在三百万元以下，企业才能将损失扣除。

### 5.3.2 股权投资损失

新办法中增加的股权投资损失部分的资料要求与债券性投资损失部分的类似。根据第 42 条，被投资企业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吊销营业执照、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失踪等，企业应提供资产清偿证明或者遗产清偿证明以申报损失。

上述事项超过三年以上且被投资企业未能完成清算的，企业提供被投资企业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吊销等的证明以及不能清算的原因说明以申报损失。

新办法删除了老办法中对股权投资损失额的限定。老办法的第 38 条规定，企业的股权投资损失应扣除责任人和保险赔款、变价收入或可收回金额后再确认。可收回金额一律暂定为投资账面余额的 5%。新办法中不再对可收回金额进行规定。

新办法中专门规定企业因关联交易产生的资产损失准予扣除，但企业应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以申报损失。

### 5.4 其他资产损失

其他资产损失实际是原来包括在旧办法投资资产损失项下的一些资产损失在新办法中被重新分类为其他资产损失。这些损失主要包括：

- 资产经捆绑（打包），以拍卖、询价、竞争性谈判、招标等市场方式出售，产生的资产损失
- 因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或业务创新但政策不明确、不配套等原因形成的资产损失
- 因刑事案件原因形成的损失

以上损失扣除的资料要求与旧办法下类似。

## 毕马威观察

旧办法发布于2009年5月，距新办法的发布不足两年。导致这一变化的重要原因之一可能是旧办法下资产损失需要事前审批，地方税务机关需投入大量资源。

新办法下，资产损失扣除合规责任明确地归于企业。于是，地方税务机关就可以将精力集中于高风险对象或区域，相应对此进行稽查。对于企业而言，在新办法下，首要获益是资产损失扣除将相对容易和快速，企业将能更好地管理现金流。但是，由于上述原因，某些企业被稽查的风险也将增加。所以，尽管损失扣除的程序更顺畅，资料要求简化，企业仍应健全资产损失内部核销制度，并准备详细的相关会计和税务资料以备税务检查。

由此值得注意的是，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因不合规的损失扣除导致的未缴或少缴税款。如果涉及的税款超过人民币100,000元，追征期可以延长至五年。对于关联交易引起的损失，税务机关可以向前追溯十年。

新办法在资产损失的税务处理和会计处理之间建立了更加紧密的联系。无论是实际资产损失还是法定资产损失，会计的损失确认是税务资产损失确认的前提。于是企业内部的税务部门和会计部门在资产损失扣除问题上紧密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

# 联系我们

##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 北京/沈阳

###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 青岛

###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 上海/南京

###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 杭州

### 吴智广

电话: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 成都

###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 广州

###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 福州/厦门

### 李瑾

电话: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 深圳

###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 香港

###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 华北区

###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 冯栢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 邱占广

电话: +86 (10) 8508 7512  
roger.di@kpmg.com

##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 贾肖肖

电话: +86 (10) 8508 7517  
jonathan.jia@kpmg.com

##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 赵彤

电话: +86 (10) 8508 7515  
catherine.zhao@kpmg.com

## 高桥宏幸

电话: +86 (10) 8508 7078  
hiroyuki.takahashi@kpmg.com

## 张宇

电话: +86 (10) 8508 7511  
leonard.zhang@kpmg.com

## 华中区

###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 张少云

电话: +86 (21) 2212 3268  
bolivia.cheung@kpmg.com

## 符碧琴

电话: +86 (21) 2212 3412  
dawn.foo@kpmg.com

##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 吴智广

电话: +86 (21) 2212 2881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 许子冲

电话: +86 (21) 2212 3404  
zichong.xu@kpmg.com

##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 黄及时

电话: +86 (21) 2212 3605  
david.huang@kpmg.com

##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 华南区

###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 李雁

电话: +86 (21) 2547 1198  
jean.li@kpmg.com

##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 香港

###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asha.macpherson@kpmg.com

##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 甘毅信 (Alex Capri)

电话: +852 2826 7223  
alex.capri@kpmg.com

## 霍宁恩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 白士平 (Ken Harvey)

电话: +852 2685 806  
ken.harvey@kpmg.com

## 何博礼 (Nigel Hobler)

电话: +852 2143 8784  
nigel.hobler@kpmg.com

##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 孔達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 潘嘉礼 (Kari Pahlman)

电话: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 王尹巧仪

电话: +852 2978 8288  
jennifer.wong@kpmg.com

##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kpmg.com/cn](http://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1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